

淮政办〔2020〕7号

关于印发《淮上区人民政府关于全区农村生活 污水治理问题排查整改方案》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淮滨街道，区政府各有关部门和单位：

《淮上区人民政府关于全区农村生活污水治理问题排查整改方案》已经区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蚌埠市淮上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3月28日

淮上区人民政府关于全区农村生活 污水治理问题排查整改方案

根据《蚌埠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蚌埠市农村人居环境排查整改工作方案的通知》（蚌政办明电〔2020〕1号）、《蚌埠市环委办关于转发安徽省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关于交办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突出问题清单的通知》（蚌环委办〔2020〕1号）、《蚌埠市环委办关于转发安徽省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关于持续深入排查农村生活污水治理问题的通知》（蚌环委办〔2020〕2号）要求，淮上区人民政府组织区生态环境分局、区农业农村水利局、区住建交通局等部门和各镇，对全区镇政府驻地污水处理设施运行情况、省级美丽乡村集中式污水处理设施等污水处理设施运行情况进行全面排查，针对发现的问题认真进行分析，并提出整改方案。

一、排查情况

（一）镇政府驻地污水处理设施运行情况。淮上区共有5个镇，镇政府驻地建设集中式污水处理站的有梅桥镇和曹老集镇（梅桥镇1个集中式污水处理站，曹老集镇3个集中式污水处理站，小蚌埠镇及吴小街镇接入城市污水管网，沫河口镇接入沫河口园区污水处理厂），共4个集中式污水处理站。现梅桥镇梅桥村的污水处理站因开展技术改造而暂停使用。

（二）省级美丽乡村集中式污水处理设施运行情况。淮上区目前有1处省级美丽乡村建设集中式污水处理设施，在沫河口三铺村。经排查，2019年该村的污水处理站存在未安装流量计

问题，已于2020年1月15日整改完毕，现已正常运转。

二、存在问题原因分析

（一）镇政府驻地污水处理设施存在问题原因分析。梅桥镇梅桥村的污水处理站因2016年建设时相关设计标准较低，已不能满足现有镇政府驻地的污水处理的要求，2019年经区政府审批同意后，对该污水处理站进行技术提升改造。

（二）省级美丽乡村集中式污水处理设施前期存在原因分析。沫河口三铺村的污水处理站为2017年设计建设，按照当时的建设标准未明确要求安装流量计，而按照2020年1月份《安徽省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关于交办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突出问题清单的通知》文件要求，需明确污水处理站的进、出水量，故又加装了流量计。

三、整改措施

（一）提高政治站位。从美丽乡村建设、乡村生态振兴、农村三大革命、农村人居环境治理、污染防治攻坚战等多角度出发，区政府统筹协调，区农业农村水利局、区住建交通局、区生态环境分局等部门同步联动，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充分认识乡村生活污水治理工作的重要性和必要性。

（二）成立组织机构。成立淮上区乡村生活污水治理工作领导小组。区政府主要负责同志为组长，分管负责同志为副组长，区政府相关部门、各镇负责同志为成员的淮上区乡村生活污水治理工作领导小组（见附件1）。领导小组办公室要建立问题清单，分别为镇政府驻地污水处理设施问题清单、省级美丽乡村集中式污水处理设施问题清单，明确整改任务和具体负责人。领导小组

工作采取周调度、月推进的方式抓好各项工作落实。

（三）具体工作举措。

1. 保障设备运转。以镇为单位，对污水处理设备进行全面检查，对损毁设备及时检修，确保设备能够正常运行。对污水管网开展拉网式排查，对损毁管网、雨污混流管网及时进行检修、封堵。（牵头部门：区生态环境分局，责任单位：有关镇政府、第三方运维公司，完成时间：2020年3月31日前）

2. 确保污水收集。通过提高管网覆盖率、入户接管率确保污水处理率，努力做到应收尽收。主管网覆盖率不低于镇政府所在地、省级美丽乡村中心村总户数的90%，农户接管率不低于镇政府所在地、省级美丽乡村中心村的80%。做好农村改厕与污水处理设施的衔接。（牵头部门：区农业农村水利局，责任单位：有关镇政府、第三方运维公司，完成时间：2020年5月31日前）

3. 引进市场机制。加快完善各镇污水处理站的第三方运维机制。加快推动各镇污水处理设施的第三方运维工作，确保我区已建成并运行的污水处理站由有资质的第三方统一运行、统一管理。（牵头部门：区美丽办，责任单位：有关镇政府，完成时间：2020年5月31日前）

4. 建立管理体系。落实污水处理设施管理责任，加快建立以区政府为责任主体、镇政府为管理主体、村级组织为落实主体、农户为收益主体、运维机构为服务主体的污水处理设施“五位一体”运维管理体系。（牵头部门：区生态环境分局，责任单位：有关镇政府，完成时间：2020年5月31日前）

5. 确保运维资金。区级财政要切实保障运维资金，将污水处

理设施运维经费纳入区级财政预算，作为民生工程保障维护的重要措施。积极争取上级资金支持。尽快探索建立污水收益付费制度和多元化运行保障机制。（牵头部门：区财政局，责任单位：有关镇政府，完成时间：2020年5月31日前）

6. 加强监督管理。所有镇污水处理设施水污染物排放要达到一级A标准，全部定期监测出水水质并安装流量计。省级美丽乡村污水处理设施水污染物排放要符合《安徽省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水污染物排放标准》。对日处理能力20吨及以上的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每年组织2次监测。（牵头部门：区生态环境分局，责任单位：有关镇政府，区美丽办，完成时间：2020年5月31日前）

7. 编制达标规划。加快编制全区农村生活污水治理专项规划，明确全区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的目标任务，对乡村污水处理设施的规模、布局、建设改造和运行维护进行科学论证。因地制宜采用污染治理与资源利用相结合、工程措施与生态措施相结合、集中与分散相结合的建设模式和处理工艺。对村级污水治理，做到一村一策，实事求是地开展污水治理工作，坚决杜绝形式主义。（牵头部门：区生态环境分局，责任单位：有关镇政府，完成时间：2020年6月30日）

8. 强化监督考核。将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和运行情况纳入区直有关部门、各镇年度目标绩效考核的内容，将农村人居环境整治纳入党政目标考核，将农村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和运营情况列入人居环境整治考核目标。将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突出问题纳入生态环境保护监管范畴。建立群众和社会监督机制，对群众反

应强烈的重点问题，开展实地调查、分析原因、督促整改。（牵头部门：区委督查考核办，责任单位：区生态环境分局、区农业农村局，有关镇政府，完成时间：长期坚持）

- 附件：1. 淮上区乡村生活污水治理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2. 集中式生活污水处理设施现场检查记录表
3. **镇政府驻地集中式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排查汇总表
4. **农村集中式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排查汇总表

淮上区乡村生活污水治理工作领导小组 成员名单

组 长：	徐 琨	区委副书记、区长
副组长：	马怀洪	区政府副区长
成 员：	徐 杰	区财政局局长
	李 祥	区住建交通局局长
	陆良初	区农业农村水利局局长
	王利军	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分局局长
	黄立林	区生态环境分局副局长（主持工作）
	汤 磊	区美丽办主任
	王 健	小蚌埠镇镇长
	李小飞	吴小街镇镇长
	刘 强	曹老集镇镇长
	王 成	梅桥镇镇长
	郑兴方	沫河口镇镇长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区生态环境分局，承担淮上区乡村生活污水治理相关工作，马怀洪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黄立林同志兼任办公室副主任。

附件 2

集中式生活污水处理设施现场检查记录表

镇 村

检查人：

检查内容	现场检查记录
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工艺	
设计处理规模（吨/日）	
设计管网长度（公里）	
实际建设管网长度（公里）	
设计管网覆盖户数	
实际管网接入户数	
设计管网覆盖户数占实际管网接入户数的比例%	
污水处理设备是否因损毁无法正常运行	是（）否（）
污水处理设施是否因收水量低无法正常运行	是（）否（）
污水管网是否损毁或堵塞	是（）否（）
是否开展进出水监测	是（）否（）
是否安装流量计	是（）否（）
是否委托第三方公司运维	是（）否（）
是否有设备台账	是（）否（）
是否有运维台账	是（）否（）
是否有监管台账	是（）否（）

附件 3

****镇政府驻地集中式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排查汇总表**

序号	镇	处理工艺	设计处	设计管	实际建	设计管	实际管	实际管	污水处	污水处	污水管	是否开	是否安	是否委	是否有	是否	是否有	
			理规模	网长度	设管网	网覆盖	网接入	户数占	网覆盖	网接入	理设备	理设施	网是否	展进出	装流量	托第三	有运	有运
			吨/日	公里	公里	户	户	%	是/否									
1																		
2																		
3																		
4																		
5																		

附件 4

****镇农村集中式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排查汇总表**

序号	镇	村	处理工艺	设计处	设计管	实际建	设计管	实际管	实际管	污水处	污水处	污水管	是否开	是否安	是否委	是否有	是否	是否有
				理规模	网长度	设管网	网覆盖	网接入	网接入	理设备	理设施	网是否	展进出	装流量	托第三	设备台	有运	有运
				吨/日	公里	公里	户	户	%	是/否								
1																		
2																		
3																		
4																		
5																		